

嘉義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3 年 11 月份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嘉義市政府 6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黃市長敏惠

出席：詳後附簽到表

紀錄：顏永芸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113 年 10 份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一)項次一：

交通部 112 年交通部視導嘉義市政府行人安全環境改善計畫座談會建議改善事項共 17 項，請各單位研議辦理。

主席裁示：

1. 文雅國小案已核定，教育處及工務處解除列管，後續由教育處、文雅國小及工務處自行列管工程進度。
2. 交通處短期工程尚未完成，本案持續列管。

(二)項次二：

「113 年交通部行人安全環境總健檢及行動改善方案輔導計畫」建議事項請相關單位依會議結論積極辦理。

1. 一般行人事故發生地點通常以路口多於路段，惟嘉義市東區及高齡者行人事故為路段多於路口，請再檢討相關道路設施是否足夠。

主席裁示：本案改善進度約 40%，待交通處完成後再解列，本案持續列管。

2. 行穿線、行人燈年度進度緩慢，建議可以配合未來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推動加速進行。

主席裁示：本案交通處業已提出申請，待交通部及國土署核定後再解列，本案持續列管。

3. 校園、醫院、觀光景點周邊建議將速限管理納入未來推動方向。

主席裁示：交通處已針對衛生局及教育處提出地點完成評估與規劃，後續由交通處列入常態性年度工程辦理，本案解除列管。

4. 113 年底前將「嘉義市行人安全環境總健檢及行動改善方案」公開

揭露，並將行人環境改善計畫圖資化。

主席裁示：已提送交通部備查，本案解除列管。

(三)項次三：

經國新城高齡化友善示範區

1. 請交通處召集相關單位、里長及附近居民等，召開地方說明會，並與里長討論相關設施設置位置。
2. 請交通處於會勘完發布新聞稿宣導周知，另於完成施作相關設施後亦發布完成成果之新聞稿，逐步建立民眾交通寧靜區之觀念。

主席裁示：工程皆已完成，本案解除列管。

(四)項次四：

有關本市核心指標，請交通處執行下述重點改善工程：

1. 本市 780 處號誌化路口，其中 106 處為閃光號誌路口，請以不影響行車效率之條件下，逐步調整為三色號誌。
2. 請盤點本市大型路口全紅秒數是否足夠，將評估增加全紅秒數。
3. 針對大型且多時相之路口，加裝大型行車倒數計時顯示器。

主席裁示：本案併入裁示事項項次二第(一)點中列管，本案解除列管。

(五)項次五：

忠孝路及世賢路事故有下降，但文化路事故攀升，請警察局針對文化路找出易肇事路口，提供碰撞構圖給交通處研議策進作為，並由交通處邀集道安工作小組現勘。

主席裁示：請交通處依據規畫改善內容持續辦理，本案持續列管。

(六)項次六：

請各單位訂定 114 年 A1、A2 交通事故減量計畫內容，本市明年度針對 A1 事故及行人事故加強防制，以今年計畫為標準，各單位提報明年度列管項目及 KPI 只增不減。

主席裁示：各單位已提報明年度列管項目及 KPI，本案解除列管。

(七)項次七：

請各單位加強微型電動二輪車的宣導，警察局若有看到未掛牌車輛請多加勸導、取締。

主席裁示：各單位業依轄管職掌完成相關宣導並有量化執行成果，本案先行解除列管，改列為常態性業務。

(八)項次八：

本市事故年齡 19 歲以下比例高於全國，20 歲以上比例低於全國，請加強宣導學生交通安全知識。

主席裁示：教育處及校外會已提出具體作為，並列入 114 年交通事故減量計畫重點執行項目，本案解除列管。

(九)項次九：

請衛生局、觀新處、教育處、社會處、民政處等，加強高齡者宣導並採適性教材，並請監理站加強落實 75 歲以上高齡者換照制度。

主席裁示：本案已列入 114 年交通事故減量計畫中管考，本案解除列管。

三. 秘書處報告：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交通處處長：

1. 書面資料 25 頁附件二，請秘書處檢視並補充完整已核定交維計畫之施工狀態。
2. 書面資料 70 頁，警察局 113 年交通事故減量計畫執行項目尚未達 100%，另 114 年各單位的減量計畫項目及 KPI 皆有增加，請各單位持續努力。

四. 113 年 11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分析：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交通處處長：感謝各單位努力執行 113 年嘉義市 A1、A2 交通事故減量計畫，惟今年度 A1 事故仍無下降，故 114 年度交通事故減量計畫執行項目增加至 73 項，請各單位務必和局處首長報告明年執行項目與重點強化執行效能。

(二)主席裁示：今年 A1 事故數據不理想，A2 事故略有減少，請明年執行減量計畫可參考今年事故原因，加強防制。

五. 113 年 11 月份道路養護及道路管線施工報告：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六. 專題簡報- 114 年度「機車駕駛訓練制度 3.0 計畫」：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交通處處長：

1. 簡報 9 頁，參加駕訓人數雖已有較 112 年提升，但仍有提升空間。
2. 簡報 11 頁，高中職校園宣導場次的參與人數不理想，未來可請學

校或校外會協助動員，讓學生知道相關資訊，本市全額補助用意即為鼓勵民眾參加駕訓，請教育小組及宣導小組辦理機車駕訓宣導時，將「全額補助」列為宣導重點。

3. 明年度如執行成效良好，請監理所增加本市補助名額。

(二)主席裁示：

請宣導小組、校外會及監理所加強針對公、私立高中職宣導機車駕訓，培養民眾的交安觀念，進而提升交通安全。

七. 顧問指導

(一)林教授佐鼎：

1. 書面資料 2 頁，請評估閃光號誌延後有無顯著影響。
2. 書面資料 106 頁，吳鳳北路與民權路口事故發生在 00 時 17 分，該路口號誌已轉為閃光號誌，請再觀察事故時段，調整號誌。
3. 書面資料 5 頁，請再補充說明是否為 24 小時三色運轉號誌。
4. 書面資料 115 頁，A1 事故上升，A2 事故下降，雖可肯定 A2 事故下降，但行人事故上升，仍有改善空間，請再加強行人事故防制。
5. 書面資料 121 頁，機車駕訓課程內容不易了解，建議製作簡化版本，使民眾易懂。

(二)中華電信：

很多人不知道法規已修正，112 年 6 月 30 日後取得汽車駕照不得駕駛輕型機車，需要另外考取機車駕照，請問有無管道可以加強宣導。

(三)交通處處長：

1. 回應林顧問：

(1) 書面資料 2 頁，各縣市閃光號誌多為 24 至 6 時，本市大型路口號誌調整 24 小時三色運轉，深夜時段會調降週期。

(2) 書面資料 106 頁，針對吳鳳北路與民權路口事故，事故發生後，已調整為 24 小時三色運轉。

2. 有關中華電信提出尋求宣導管道，可洽交通處協助媒合監理單位協助宣導。

(四)嘉義市監理站：

監理站有提供全面向宣導，皆有辦理免費宣導活動。

(五)主席裁示：

請教育處要求學校，請孩童回家檢視家長有無駕照，透過「孫子兵法」
傳遞正確觀念給家長，並將正確交安觀念從小扎根。

八. 臨時動議:無。

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50 分)